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恆泰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HANG TAI YU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1)

(I)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
出售智趣之51.46% 股權以收取買方
之代價股份及現金款項；

及

(II) 主要交易：收購買方之股權－
代價調整之最新消息

茲提述恆泰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日（「該公佈」）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一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出售本集團於上海智趣廣告有限公司（「智趣」）之權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及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迹象接獲上海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上海國際仲裁中心）（「上海國仲」）就買方針對迹象提出有關償付二零一七年未償付補償及二零一八年調整金額之要求而作出之仲裁裁決（「仲裁裁決」），詳情如下：

- (i) 迹象應向買方轉讓其持有之45,779,220股買方股份，並協助買方處理有關取得及隨後註銷該等股份之事宜；

- (ii) 倘迹象未能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即上海國仲發出仲裁裁決之日期（「裁決日期」））起計45日內向買方轉讓全部45,779,220股買方股份，則有關差額將由迹象以現金向買方作出補償，補償金額按以下公式計算：

向買方支付之現金補償金額 = $A \times 16.17/3.5$

A 為買方股份數目差額

- (iii) 迹象應向買方支付 (a) 現金補償人民幣9,626,612.92元（「現金補償」）；及 (b) 金額按以下公式計算之損害賠償：

向買方支付之現金損害賠償金額 = $9,626,612.92 \times 3.85\%/365 \times B$

B 為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四日至迹象向買方全數支付現金補償當日期間的天數

- (iv) 迹象應向買方退還現金紅利人民幣987,523.17元；

- (v) 迹象應向買方支付買方因與迹象就償付二零一七年未償付補償及二零一八年調整金額之爭議（「爭議」）而產生之法律費用人民幣500,000元；及

- (vi) 迹象及買方應分別承擔解決爭議而產生之仲裁費用之70%及30%。鑒於買方已全數付清仲裁費用人民幣1,632,434元，迹象應向買方支付該等費用之70%（即人民幣1,142,703.80元）。

上述仲裁裁決為終局裁決，迹象須於裁決日期起計45日內履行。

本公司正就上述事項（特別是有關迹象履行仲裁裁決方面）尋求法律意見，並評估仲裁裁決對本集團之影響。本公司將適時透過刊發進一步公佈及時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上述事項之任何進一步重大進展。

代表董事會
恆泰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峻森

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三名執行董事，即許峻森先生、林靜儀女士及林佳慧女士；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兆強先生、梅威倫先生及徐家健教授。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七天載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angtaiyue.com>。